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mandatory approval
Part 3: 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specification

2024-07-12 发布

2024-09-12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	1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领域类别表述	6
附录 B (资料性)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7
附录 C (资料性)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规范表述示例	11
参考文献	12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 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3/T 2774《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的第3部分。DB43/T 2774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湖南省产商品评审中心、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沙德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湖南省认证认可协会、湖南省产商品检验研究院、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湖南振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电计量检测（湖南）有限公司、湖南联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蕙萍、陈诚、宝艳军、李国亮、刘宏伟、张艳、黄晓青、黄花娥、陈幸莺、黄朝晖、熊虎、杨健、吴景、高万超、蒋卓娟、康峰、欧芳、高琼、汪瑶。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3部分：检验检测能力表述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检验检测能力范围的表述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申请、受理、技术评审、审查、后续监管等过程中能力的表述的能力表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43/T 2774.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1部分：现场评审工作规范

DB43/T 2774.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 第2部分：现场试验考核工作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DB43/T 2774. 1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检验检测机构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依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3. 2

检验检测能力 **inspection and test competence**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给出有效的数据或结果的能力。

4 检验检测能力表述

检验检测能力通常以“检验检测能力申请表”和“评审组确认的检测能力”（以下均简称“能力表”）的形式表述，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序号；
- b)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 c)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 d)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以及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 e) 限制范围；
- f) 说明。

4.1 能力表中行业类别表述

4.1.1 序号

能力表中检验检测行业领域类别的顺序，以汉字数字（一、二、三……）为序，连续编号，参见附录B。

4.1.2 名称

4.1.2.1 依据行业特点，不同行业领域的类别名称应不同。参见附录A。

注1：行业领域分类未包含的类别，检验检测机构可依据自身行业特点进行分类。可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的相关要求。

注2：对于单一行业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如仅开展食品检测的机构，可不填写行业领域大类序号及名称。

4.1.2.2 一般情况下，行业领域大类名称及分类不应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适用范围。

4.1.2.3 产品/项目/参数等应按行业领域特点分不同类别申报，不应混报。

4.1.2.4 对于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食品检验检测能力与非食品的检验能力分开表述，应放在申请表和能力表的最后部分。

4.2 能力表中“类别（产品/项目/参数）”表述

4.2.1 序号

从左至右的第1列“序号”为“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序号。每个行业领域大类中的不同“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号。参见附录B。

4.2.2 名称

4.2.2.1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通常指是检验检测活动所针对的对象、产品或产品类别等。

4.2.2.2 从左至右的第2列“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为产品/项目/参数的分类名称。“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不应超出相关检验检测标准规定和实际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的适用范围。

4.2.2.3 检验检测机构应根据检验检测对象和方法，准确界定“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当依据检验检测标准为针对某一产品的标准时，“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应填写产品名称，如“水产品”、“保健食品”等；当依据的检验检测标准为某一类产品的检测方法标准时，“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可填写检测对象名称或产品类别名，如食品检测领域可填“食品理化参数”、“农药残留参数”等。

注1：机构应根据检验检测基质和方法准确界定“类别（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如机构只具备检测水产品能力，“类别（产品/项目/参数）”的填写不应扩大为“食品”。

4.3 产品/项目/参数表述

4.3.1 序号

从左至右的第3列“序号”为“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以阿拉伯数字（1、2、3……）为序，参见附录B。

4.3.2 名称

4.3.2.1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应明确表述涉及的具体的产品或项目/参数，不应表述为全部项目/

参数或部分项目/参数。

4.3.2.2 产品、参数应按不同类别分别填写，不应混合表述在一个“行业领域大类”或“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中。

4.3.2.3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应按标准规范表述，不应用缩写或简称表述（如英文缩写），标准中只有缩写或简称的除外。

示例：三氧化硫，不应仅表述为SO₃，可表述为三氧化硫或三氧化硫（SO₃）。

4.3.2.4 同一参数，当方法标准中的名称与产品标准中的名称或行业资质管理中的名称不一致时，可以加括号（）表述。

示例：软弱颗粒（软石）含量。

4.3.2.5 系列标准的通用要求含检测方法时，通用要求应表述在能力范围中。如果系列标准的通用要求中规定的检测产品/项目/参数能够代表系列产品的检测内容，原则上应将通用要求的检测产品/项目/参数展开表述，通常展开到标准的第一层即可，需要时应在“说明”栏中填写限制范围。

4.3.2.6 标准中包含多种参数或元素的，每一个参数或元素应单列，参见附录B。

4.4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表述

4.4.1 依据的标准（方法）包括：

- a) 国家标准；
- b) 行业标准；
- c) 地方标准；
- d) 团体标准；
- e) 国际标准；
- f) 国外标准；
- g)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 h)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已废止的标准或方法用于监督检查等特定工作的，以指定的标准或方法为依据申请的项目参数仅能用于该特定工作。

注：国际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确认并公布的其他国际组织制定的标准；国外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采用的国外标准；团体标准是指具有自主创新技术、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参见《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4.4.2 表述

4.4.2.1 标准方法应按4.4.1中明确的标准中制定的方法顺序填写。英语等其他语种的标准应翻译成中文后填写。

4.4.2.2 国家部委办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书籍等形式发布的方法，应准确填写发文名称、文号及方法的名称等。

示例：《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4.4.2.3 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检验规则等非校准方法可列入能力表。

示例：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JJF 1070-2005。

4.4.2.4 同一“产品/项目/参数”有多个标准方法的，应分行表述；

4.4.2.5 多参数依据相同的标准（方法）时，应分行表述。

4.4.2.6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栏内应准确、完整、规范地表述标准（方法）

名称、编号、年代号（版本号），标准名称加书名号，标准代码如GB和标准编号之间留一个半角字符的空格。

示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GB 5009.268—2016

4.4.2.7 当依据的中文标准（方法）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时，可表述在一行内，即标准（方法）中文名称+中文标准编号/国际标准编号，但是“修改采用”不适合此种情形。

示例：塑料 拉伸性能的测定 第1部分：总则 GB/T 1040.1—2018/ISO 527-1: 2012。

4.4.2.8 以下情形不应列入能力表：

- a) 名词定义、质量规范等非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示例：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GB/T 14156—2009

- b) 检定规程（JJG）和计量技术规范（JJF）中的校准规范；

示例：温度校准仪校准规范JJF 1309—2011

内容中不包含检验检测方法的各类产品标准、限值标准；

- c) 如机构仅从事抽样活动，不从事后续相关的检验检测活动，与抽样、取样、采样有关的标准（或方法）；

- d) 未与方法标准或产品标准同时申报的采样、制样、前处理标准；

- e) 讨论稿、草案、送审稿等未正式批准的标准；

4.5 限制范围表述

4.5.1 限制范围仅作为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的补充，需要明确限制范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a) 机构不能按照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进行全范围的检验检测，或实际开展的检验检测活动范围小于标准规定的适用范围；
- b)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的全部项目/参数的检验检测；
- c) 当标准（方法）或标准的某一项目/参数包含多种检验检测方法时，检验检测机构不能进行所有方法的检验检测；
- d) 机构不能进行标准规定的全部量程范围的检测；
- e) 其他需要予以限制的情形。

4.5.1.1 产品限制范围的表述

不能全项检验检测时，应对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项目/参数进行限制，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检**项目/参数”或“不检**项目/参数”。宜选择字数较少的内容来表述。

4.5.1.2 项目/参数限制范围的表述

当不能按照方法标准要求进行全部方法的检验检测时，对于不具备检验检测能力的方法，应在“限制范围”中明确“只做**方法”或“不做**方法”。宜选择字数较少的内容来表述。

4.5.1.3 其他限制的表述

表述内容应包括：

- a) 当受仪器设备量程范围、尺寸大小限制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明确“只检25℃~75℃参数”或“不检100℃以上参数”，“只检内径 $5\text{ mm} \leq d \leq 150\text{ mm}$ ，外径 $16\text{ mm} \leq D \leq 160\text{ mm}$ 参数”等或类似表述，参见附录C“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规范表述示例。

- b) 检验检测机构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对产品的实物与标识标签内容真实性进行检验检测，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对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规范性进行核查，不包括内容真实性的核实”或类似表述。
- c) 依据国家部委办局（行业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发布的检验检测方法的，若政府发文中有明确的检测任务适用范围，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只检**专项样品”或类似表述。
示例：“只检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样品”。
- d) 依据4.4.1中f)、g)、h)标准（方法）时，应在“限制范围”栏注明“仅限特定委托方”。

4.6 说明的表述

- 4.6.1 当产品/项目/参数为新增内容或扩大原有限制的某一个或多个项目/参数或方法时，能力表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扩项”。
- 4.6.2 当产品/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方法）出现变化时，能力表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标准变更”。
- 4.6.3 当产品/项目/参数检测场所发生变化时，能力表应在相应的“说明”栏中注明“场所变更”。
- 4.6.4 利用租用设备实施的检验检测，能力表应在“说明”栏中注明“租用设备”。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
行业领域类别表述

行业代号	专业领域类别	行业代号	专业领域类别
00	食品类检测参数	11	纺织服装类检测参数
01	建筑工程类检测参数;	12	环境与环保类检测参数
02	建材类检测参数	13	水质类检测参数
03	卫生计生类检测参数	14	化工类检测参数
04	农林牧渔类检测参数	15	医疗器械类检测参数
05	机动车安检类检测参数	16	采矿冶金类检测参数
06	公安刑事技术类检测参数	17	能源类检测参数
07	司法鉴定类检测参数	18	医学类检测参数
08	机械类检测参数	19	生物安全类检测参数
09	电子信息类检测参数	20	综合类检测参数
10	轻工类检测参数	21	其他类检测参数

附录 B

(资料性)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产品/项目/参数”序号、“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一、建材类检测参数						
1	土工检测参数	1	密度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1	密度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2	比重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3	曲率系数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JTG 3430-2020		
2	防水材料参数 检测参数	1	附着力	《道桥用改性沥青防水卷材》JC/T 974-2005、《漆膜划圈试验》GB 1720-2020		
		2	粘度	《涂料粘度测定法》GB/T 1723-1993		
		3	抗冻性	《路桥用水性沥青基防水涂料》JT/T 535-2015		
三、生态环境类检测参数						
1	水（含大气 降水）和废水 检测参数	1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GB/T 11903-1989		
		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2	生活饮用水 检测参数	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23 (6.2 离子色谱法)		
3	环境空气和 废气检测参数	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4	室内空气检测 参数	1	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附录 C.1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4	室内空气检测 参数	2	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附录 C.1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4	室内空气检测参数	3	二甲苯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22(附录C.1 苯、甲苯、二甲苯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5	工作场所检测参数	1	甲醛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99部分:甲醛、乙醛和丁醛》GBZ/T 300.99-2017(4 甲醛的溶液吸收-酚试剂分光光度法)		
		2	二氧化碳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37部分: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GBZ/T 300.37-2017(4 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的不分光红外线气体分析仪法)		
6	公共场所检测参数	1	温度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1部分:物理因素》GB/T 18204.1-2013(3.2 数显式温度计法)		
		2	一氧化碳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2部分:化学污染物》GB/T 18204.2-2014(3.1 不分光红外分析法)		
7	土壤和水系沉积物检测参数	1	pH	《土壤 pH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土壤检测 第2部分:土壤pH的测定》NY/T 1121.2-2006		
		2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3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5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6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8	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检测参数	1	氟化物	《固体废物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GB/T 15555.11-1995		
		2	砷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8	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检测参数	3	锑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4	铋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5	硒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浸出毒性鉴别》GB 5085.3-2007(附录E 固体废物 砷、锑、铋、硒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9	生活垃圾检测参数	1	总铬	《生活垃圾化学特性通用检测方法》CJ/T 96-2013(7.1 二苯碳酰二肼比色法)		
		2	总汞	《生活垃圾渗沥液检测方法》CJ/T 428-2013(18.1 原子荧光光谱法)		
10	城市污泥检测参数	1	酚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8 蒸馏后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2	锌及其化合物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CJ/T 221-2005(17 常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19 微波高压消解后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11	噪声和振动检测参数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	《住宅建筑室内振动限值及其测量方法标准》GB/T 50355-2018		
12	电磁辐射检测参数	1	射频电磁场	《中波广播发射台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HJ 1136-2020		
13	电离辐射检测参数	2	空气中 γ 核素分析	《环境空气 气溶胶中 γ 放射性核素的测定 滤膜压片/ γ 能谱法》HJ 1149-2020		
14	油气回收检测参数	3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附录A 液阻检测方法)		
15	生物检测参数	1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2	浮游植物	《水质 浮游植物的测定 滤膜-显微镜计数法》HJ 1215-2021		
		3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HJ 775-2015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16	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柴油车排气检测参数	1	林格曼黑度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附录B 林格曼烟度法)		
		2	烟度(光吸收系数)	《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	只做在用汽车排放监控的自由加速法	
		3	烟度(光吸收系数)	《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 36886—2018	只做自由加速法	
四	食品类检测参数					
1	茶叶检测参数	1	咖啡碱	《茶 咖啡碱测定》GB/T 8312—2013		
		2	茶多酚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GB/T 8313—2018		
		2	茶多酚	《出口食品中茶多酚的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SN/T 3848—2014		
2	食用油及制品检测参数	1	透明度	《植物油脂 透明度、气味、滋味鉴定法》GB/T 5525—2008		
		2	相对密度	《植物油脂检验 比重测定法》GB/T 5526—1985		
3	食品理化参数	1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14		
		2	无机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GB 5009.11—2014		
注: 表中标准仅作为示例, 若发生变更, 应按现行有效的标准申报。						

附录 C

(资料性)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限制范围”规范表述示例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序号	产品/项目/参数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一	食品类 检测参数					
1	食品理化 参数	1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1	食品理化 参数	1	总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1-2014	不做银盐法	
1	食品理化 参数	2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2-2017	不做二硫腙 比色法	
1	食品理化 参数	2	铅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多元素的测定》 GB 5009.268-2016	只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2	农药残留 参数	1	毒死蜱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90 种 有机磷类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GB 23200.116-2019	不检植物油	
2	农药残留 参数	2	七氯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9-2008	只做毛细管 柱法，只检 植物类	
3	矿泉水检测 参数	1	氟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 方法》 GB 8538-2016	只做离子选 择电极法、 离子色谱法	
3	矿泉水检测 参数	2	碘化物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 方法》 GB 8538-2016 (38.3 离子色谱法)		

参 考 文 献

- [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15年4月9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63号修正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
-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标志及其使用要求（国认实〔2015〕50号附件4）
- [3] 国家认监委关于实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的若干意见（国认实〔2015〕49号）
- [4] 国家认监委关于进一步明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认实〔2017〕2号）
- [5] 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相关配套文件的通知（国认实〔2017〕10号）
- [6] 关于规范人防工程防护设备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国人防〔2017〕271号）
- [7] 国家认监委关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统一实施的通知（国认实〔2018〕12号）
- [8] 国家认监委关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采用相关认证认可行业标准的通知（国认实〔2018〕28号）
- [9]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司法鉴定资质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司规〔2019〕4号）
- [10]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推荐使用司法鉴定领域3类鉴定资质认定能力申请表模板的函（认检函〔2019〕61号）
- [1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改革工作的意见（国市监检测〔2019〕206号）
- [12] 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新旧标准换版保留旧标准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有关问题的复函（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 2020年3月11日）
- [13]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公安机关鉴定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通知（公刑侦〔2021〕4329号）
- [14] GB/T 14156-2009 食品用香料分类与编码（无需）
- [15] JJF 1309-2011 温度校准仪校准规范
- [16] CNAS-EL-03: 2016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认可能力范围表述说明
- [17]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认可检测司关于进一步明确统一规范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检测〔司〕函〔2020〕12号）
- [18] 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8〕89号）